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 : 陳偉業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議程第V項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劉兆佳教授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譚志源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政策發展總監
陳岳鵬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

秘書(政策研究)
招國偉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容詠嫦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黎自立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王金殿博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幹事
黃潤達先生

香港珠海學院學生會

秘書
柴宇瀚先生

民主動力

林咏然

前綫

秘書長
李永成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李桂珍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召集人
孔令瑜小姐

民主黨

吳永輝先生

關心香港前途小組

召集人
林子健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會董
林大輝博士

新世紀論壇

常務秘書
陳德明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范立軒先生

社會民主連線

副主席
勞永樂先生

香港公民協會

殷國榮先生

陳方安生及其核心小組

陳方安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71/06-07號文件 —— 2007年3月26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3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09/06-07號文件 —— 2007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予事務委員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74/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7年6月21日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

(b)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IV.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立法會CB(2)1858/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提交的文件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在2007年5月10日舉行的工作坊席上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873/06-07(01)至(13)、1910/06-07(01)至(02)及2063/06-07(01)至(07)號文件 ——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陳述意見

4.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就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發表意見。各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撮錄於**附錄**。

討論

提名委員會及提名程序

5. 楊孝華議員詢問王金殿博士為何建議提名門檻宜高不宜低，以及就候選人資格所定的準則宜緊不宜

鬆。對於新世紀論壇建議，任何人須在提名委員會(改自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各取不少於20%和不多於25%的提名，才有資格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他請王博士亦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

6. 王金殿博士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在普選實施後，產生和任命行政長官涉及3個步驟——

- (a) 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 (b) 提名後透過普選產生；及
- (c) 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他指出，鑒於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實質的權力，高的提名門檻和嚴緊的資格準則會確保候任行政長官會獲中央人民政府接受。他表示可考慮新世紀論壇的建議。

7. 新世紀論壇常務秘書陳德明先生解釋，新世紀論壇建議規定候選人在提名委員會每個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所持理據是確保候選人在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有一定程度的支持。在符合不同界別利益的原則獲得遵守後，社會上有關行政長官候選人和候任行政長官的爭議便會減少。他又表示可公開討論就提名門檻所建議的百分比。

8. 李卓人議員表示，新世紀論壇建議的提名機制要求候選人通過兩個門檻，即整體的提名門檻和按界別所定的提名門檻。此外，擬議機制的目的是只容許3至4名候選人參選。李議員指出，高的提名門檻會剝奪市民的選擇權，並不能視之為真正的普選。

9. 湯家驊議員要求團體代表就他們如何理解"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發表意見。他表示，某些人曾建議，為確保候選人獲中央人民政府接受，提名程序應包括一個篩選過程。

10. 陳方安生女士表示，根據普選的原則，提名門檻不應訂於高的水平，亦不應用來篩選或排斥任何行政長官選舉的參選人。

11. 王金殿博士重申，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實質的權力。《基本法》所訂的提名機制旨在確保候選人為優秀人才和廣受社會接受，以及盡量減低中央人民政府拒絕任命候任行政長官的可能。

功能界別

12. 沙田區議會議員羅光強先生建議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楊孝華議員就其建議向他提問。羅先生回應時表示可先取消團體票，可先從獲分配兩個立法會議席的功能界別(例如工業界功能界別)開始，把議席減至一個。

13. 李卓人議員詢問，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何時會願意放棄功能界別獲賦予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和投票的特權。李議員提到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意見，即功能界別制度令政府政策和新措施得以順利推行。他指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誤解立法會的功能。立法會的責任是監察政府的工作，而不是推行政府的政策，更遑論政府提出的建議並非均獲立法會支持。

1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董林大輝博士不同意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享有任何特別的權利或權力。他表示，他們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如他們所代表的界別支持政府某些政策，他們有責任支持該等政府政策。

15. 劉慧卿議員就如何說服商界放棄功能界別獲賦予的特權，徵詢陳方安生女士和其核心小組的意見。吳靄儀議員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說明在何種情況下他們會同意取消功能界別制度。

16. 陳方安生女士表示，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基本法》所訂的普選概念，應隨時間而廢除。政府應率先決定應如何取消功能界別。

17. 王金殿博士表示，立法會的組成反映社會的組成。他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有其優點，應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功能界別的組成和功能，以及檢討那些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的工作表現。王博士相信，可透過改變功能界別的選舉辦法達致普選，例如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

18. 楊森議員表示，功能界別容許某些人有兩票，與普選的概念並不相符。他要求香港公民協會就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發表意見，並詢問香港公民協會是否知悉兩院制並不符合《基本法》。

19. 香港公民協會殷國榮先生表示，鑒於議員所持的意見分歧，要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殊不容易。為了以和諧的方式推動政制發展，香港公民協會建議實行兩院制，以照顧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議員的利益，以及促使

社會各界達成共識。香港公民協會察悉，要推行兩院制，便有必要修改《基本法》。

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及諮詢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陳方安生女士不支持進行公投，讓市民決定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陳方安生女士回應時表示，公投並非解決此問題的辦法。普選不會貿然出現。政府應率先探討如何按《基本法》實行普選。政府應確保普選的模式反映"一人一票"的原則。此外，市民應有普及而平等的權利參與選舉，即接受提名、進行投票，以及參選。政制發展要向前邁進，便有必要在社會上達成共識。她希望綠皮書會包括具體的普選建議，供市民選擇，而政府當局進行的諮詢又可真正得出一個有待各方達成共識的主流方案。

21. 楊森議員表示，陳方安生女士在發言時，曾表示關注就綠皮書進行的諮詢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他要求陳方安生女士發表意見，說明如何能以客觀和公平的方式就普選的擬議模式蒐集民意。

22. 陳方安生女士解釋，政制事務局局長曾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綠皮書內列出3種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方案。她所關注的主要有兩方面。首先，當局會如何把建議分類，要市民選擇一個不倫不類，由不同模式的成分糅合而成的模式，而非一個具體的模式，是否符合市民的利益。第二，她不能肯定綠皮書會否列出普選的路線圖和時間表。她又表示，當局應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就綠皮書進行諮詢。政府當局有經驗和知識分辨真諮詢和假諮詢。由於行政長官已承諾會就此事宜諮詢市民，應給予他機會恪守承諾。

23. 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實行雙普選。政府當局起初告知市民，綠皮書會就實行普選列出3個具體模式，而不是按特定事宜列出3種方案。他要求陳方安生女士發表意見，說明她認為政府當局須採取甚麼步驟，使普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行。

24. 陳方安生女士重申，帶領社會邁向普選目標的責任和決心在於政府，而非其他人。在綠皮書未發表前，不應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實行普選。

25. 對於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發表的意見沒有就普選時間表下結論，李卓人議員表示失望。他指出，延遲實行普選會剝奪市民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

26. 梁耀忠議員認為，除非修改《基本法》，否則便不能實行普選。不幸地，政府已列出條件，訂明普選的任何擬議模式都不應牽涉修改《基本法》的主體條文。他詢問陳方安生女士，在此情況下如何能實行普選。

27. 陳方安生女士表示，此問題應由政府當局作答。她指出，政治現實是任何有關政制發展的建議，均須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可能懷疑香港人是否準備好和有能力的選出一個既廣受社會接受，又可以與中央人民政府合作的行政長官。政府的責任是消除中央人民政府的疑慮，以及令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人有信心，相信他們具備挑選行政長官的智慧。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儘管他不同意陳方安生女士在意見書內列出的擬議模式，他尊重她的意見。他指出，政府曾在多個場合以諮詢為藉口，阻撓實行普選。他詢問，陳方安生女士為何對行政長官和他領導的政府抱有期望，認為他們這次會真正回應市民的訴求。

29. 吳靄儀議員詢問，既然行政長官未能肯定他提出的建議會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陳方安生女士為何有信心政府有能力帶領社會邁向普選的目標。

30. 陳方安生女士表示，普選是本港民主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她有耐性等待普選實施。要邁向普選，只能由行政長官本人引路。如能就此事宜達成共識，他便會對香港市民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儘管她並非對行政長官信心十足，亦非對策發會抱很大期望，在綠皮書發表前，她會假定行政長官提出的建議是可行的。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團體和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他解釋政府當局對普選所持的下列立場——

- (a) 第三任行政長官和他領導的政府較歷任政府有更大決心推動普選。在競選期間，行政長官已承諾會盡最大努力在其下個任期內解決普選的問題；
- (b) 透過策發會自2005年11月以來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已積極探討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除此之外，政府當局亦知道社會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行政長官已表示，政府可能建議的普選模式應獲得不少於六成市民的支持；

- (c) 關於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意見仍然分歧。在2005年10月，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提出一套修改選舉辦法的方案(下稱"2007/2008年選舉方案")。2007/2008年選舉方案本可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透過在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內加入區議員和增加立法會內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加強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儘管2007/2008年選舉方案獲得六成市民的支持，卻未能一如《基本法》所規定，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
- (d) 政府當局曾接獲有關透過減少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和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實行普選的建議。舉例而言，陳方安生女士和其核心小組建議把30個功能界別合併為10個大的功能界別。此概念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為有關的功能界別或許不願意合併。關於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的建議，要與大量的選委會選民就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達成協議並不容易；
- (e) 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對普選模式仍未有任何既定的看法。政府當局會把接獲的所有建議(包括22名泛民主派議員提交的建議)納入綠皮書。綠皮書會涵蓋有關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的不同方案。把接獲的建議分類，然後列入綠皮書所載的3種方案內，是為了確保能廣泛涵蓋所接獲的建議，以及方便市民以更聚焦的方式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希望能形成主流意見，以便當局敲定建議方案。政府當局不會透過分類剔除任何建議，除非有關建議不符合《基本法》；
- (f) 關於普選的事宜，以及普選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有關當局在1976年作出一項保留條文，訂明《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不適用於香港。這項保留條文依然適用。香港實行普選的基礎來自《基本法》，並非來自《公約》；
- (g) 由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把普選訂為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最終目標，策發會自2005年11月起已就普及而

平等的選舉權原則進行討論。在過去18個月，該會已就兩個選舉辦法的細節進行討論，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門檻、立法會的組成等。透過這些討論，意見分歧得已收窄，當局期望有更大機會達成共識；及

- (h) 政治是妥協的藝術。現實是任何普選模式均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以取消功能界別為例，如有關建議要在立法會通過，便須獲得最少10名功能界別議員的支持。為了推動本港的政制發展，議員應避免過於自我中心，並應接納其他意見。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團體和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作出下列各點的回應 ——

- (a) 一些團體和個別人士曾建議就普選的模式進行公投。《基本法》並沒有就公投的機制作出規定。根據《基本法》，要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辦法作出任何修改，便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以及行政長官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政府當局亦十分重視民意，並會密切留意各大學及智庫團體進行的民意調查；
- (b) 一些團體和個別人士曾質疑是否有需要成立提名委員會。須緊記的是，《基本法》是經深入和廣泛討論後才頒布的，當中訂明，行政長官是在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後透過普選產生的。任何人如能通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的3個步驟(如上文第6段所載)，便會有憲制地位服務香港市民；
- (c) 關心香港前途小組林子健先生表示，2007/2008年選舉方案是糖衣毒藥，此評論毫無根據。選舉方案當時獲得約六成市民的支持。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於一年前到訪一個區議會時，一名泛民主派區議員曾建議政府當局重新提出透過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增加立法會議員數目的建議；及
- (d)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建議創造有利條件培育政治人才，此意見與政府當局的想法

一致。政府當局打算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在政府內開設少量專責處理政治事務的職位，以配合本港的政制發展。政制事務局局長預計，到了行政長官透過普選產生時，本港的政制會變得成熟，屆時，行政長官可成立本身的政治班子，推廣他的政策大綱和協助他進行競選活動。政制事務局局長促請議員與政府當局合作推動政制發展，提供更多機會讓年青人參與政治事務。

33. 主席多謝團體表達意見。

V.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角色

(立法會CB(2)1874/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角色"提交的文件)

34.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因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考慮政府當局一項建議，即延長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兩年，由2007年7月2日起計，委員建議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策發會的角色和繼續運作的理據。

35.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向委員簡介文件，說明策發會的角色。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策發會只擔任諮詢組織的角色，她可以接受。然而，當局把策發會定位為討論重要政策事宜的主要平台。她認為，要就政制發展這樣重要的事宜進行討論，立法會是唯一適當的平台。她表示，中央的代表最近曾與一些具有影響力的香港商人在深圳會面，就政制發展徵詢他們的意見。在這些商人當中，很多均是策發會的成員。前綫曾就此黑箱作業的情況表示抗議，以及促請策發會停止運作。她指出，策發會的會議是閉門舉行的；策發會的成員主要限於商界和富裕的人士；策發會的意見並不代表市民的一般權益，而策發會的工作既無公信力，亦無公眾認受性。在此情況下，她對日後綠皮書列出的建議有所保留，該等建議是以策發會的討論作為依據的。

37.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表示，為了顯示政府對促進本港民主發展的承擔，政府當局在2005年11月公布，無論2007/2008年選舉方案是否獲得立法會支持，當局亦會委託策發會研究如何能實行普選，繼續跟進這個議題。策發會的角色是就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提供一個討

論平台。策發會羅致了社會各界的領袖和專才，包括專業人士、學者，以及商界、政界、勞工界和傳媒界的傑出人士。策發會亦舉辦工作坊聽取非策發會成員的意見。作為一個諮詢組織，策發會不會建議任何政改方案或就所接獲的意見下結論。政府透過策發會蒐集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根據這些意見和其他考慮擬備綠皮書。

38. 策發會的文件沒有就其繼續運作提供理據，吳靄儀議員對此表示失望。她指出，與策發會比較，立法會提供一個更正式的平台就政制事宜進行討論。立法會亦從社會不同界別蒐集意見，所涵蓋的範圍只會較策發會廣泛。儘管個別立法會議員或政黨和政團可提出政改方案，立法會作為一個組織卻不會這樣做。吳議員又表示，代政府蒐集資料的諮詢組織數以百計。她表示，策發會提供的文件顯示，策發會沒有作為獨立組織的存在價值。事務委員會在此方面沒有任何值得討論的事宜。

39.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表示，策發會自1998年起成立。鑒於有需要探討對本港具策略重要性的長遠發展事宜，策發會去年已透過邀請不同背景的英才俊彥加入，大幅增加成員的人數。策發會的運作反映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上已改變其思維。政府在制訂政策建議前會徵詢社會和立法會的意見，以確定政策的大方向，以及會廣為市民接受的政策。儘管諮詢組織數以百計，策發會的角色十分獨特。策發會以宏觀的方式研究事宜，並提供一個平台，激發有關本港長遠發展策略事宜的討論。策發會能聽取社會廣泛層面的意見，藉此為制訂具體政策奠定基礎。就策略事宜蒐集的意見越多，政府當局可參考的資料便越多。因此，在關乎本港長遠發展的重要策略事宜方面，行政長官已把策發會視為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又表示，策發會運作的透明度甚高。所發出的討論文件、討論結果、由策發會成員提交和向策發會提交的意見書，均可在策發會的網站瀏覽。

40. 梁耀忠議員質疑，當局是否適宜委託策發會擔任常設諮詢組織的角色，負責處理政制改革事宜。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以當局正透過如策發會等諮詢組織蒐集民意為理由，拒絕就某些事宜表明立場。此藉口令這些事宜不能以聚焦和深入的方式討論。他認為，委託策發會研究應如何落實某些事宜，是把立法會的功能降格，此做法架床疊屋，亦妨礙討論。

41.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策發會擔當重要的角色。視乎本港的政治發展進程而定，當局會檢討策發會的角色和職能。他表示，策發會的成員來自不

同的背景，可就有關本港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的事宜提供範圍廣泛的意見。蒐集所得的意見會有助政府制訂政策的大方向。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又表示，策發會的目的是激發而非阻礙有關策略事宜的討論。行政長官以往曾表示，政府官員應透過參加策發會舉辦的活動，從更長遠的角度研究各項政策事宜。就此，當局邀請有關的政府官員出席策發會的會議，讓他們擴闊視野和思維方式。策發會的討論文件和討論結果已轉交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參考。

42.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探討普選事宜超過一年後，策發會已發揮其功能。他表示，策發會提供一個適當的平台，讓那些有專業背景和專業知識的人士向政府提供意見，從而令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能作出更深入的考慮。他並不認為策發會可損害立法會的地位，因為立法會擔當憲制角色，策發會是不能替代的。此外，策發會的成員包括政黨／政團的代表，以及一些立法會議員，這些議員熱衷地參與策發會的討論。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策發會的運作，以及策發會提出延長有關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開設期的要求。

43.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回應委員時解釋，策發會的角色是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前已透過策發會蒐集民意，確保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會獲得接受。此做法顯示當局尊重立法會。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20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
團體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發表的意見摘要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1	匯賢智庫政 策研究中心 [CB(2)2063/ 06-07(01)]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中心支持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下稱"雙普選")，但必須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進行。 ● 研究中心對雙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尚未有定論。研究中心會在研究政府當局於2007年年中發表的政制改革綠皮書(下稱"綠皮書")後，就政制改革發表意見。 		<p>政制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令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轉型為一個有作為而優質的民主政體，必須創造一些有利的條件，包括發展政黨、推行培育政治人才的措施、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等。
2	九龍社團聯 會 [CB(2)1873/ 06-07(01)]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首先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立法會。 ● 應先行制訂普選的路線圖，繼而可根據路線圖的規劃方針，就時間表的問題提出建議。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應轉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由800人增加至1 600人。 	<p>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議席的數目應維持在60席。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門檻不應少於100名簽署人。所得的提名須包括提名委員會4個界別內每個界別至少10人的提名，亦須包括至少5名立法會議員及5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的提名。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的選民須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勝出的候選人須取得至少50%所投的有效選票，否則便須進行另一輪投票。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把功能界別重組為共10個大的功能界別。 ● 個人票應取代團體票。 ● 功能界別選舉應採用比例代表制。 	
3	羅光強先生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 和2017年</u>：選委會應轉為提名委員會，由選委會現時4個界別的800名委員及400名民選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組成。 ● <u>2012和2017年</u>：提名門檻不應少於200名簽署人。 	<p>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議席的數目應維持在60席。 ● <u>2012年</u>：地方選區 —— 30名議員；功能界別 —— 25名議員；區議會 —— 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從18個區議會的議員當中選出5名議員。 	<p>區議會選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應刪減一半委任議席的數目。 ● <u>2016年</u>：應廢除委任議席。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行政長官由提名委員會選舉產生。勝出的候選人須取得至少50%所投的有效選票，否則便須進行另一輪投票。 ● <u>2017年</u>：行政長官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6年</u>：地方選區 —— 30名議員；功能界別 —— 12名議員；區議會 —— 18名議員。 ● <u>2020年</u>：地方選區 —— 42名議員；區議會 —— 18名議員。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必須廢除。 	
4	容詠嫦女士 [CB(2)1873/ 06-07(02)]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08年</u>：應擴大選民基礎及廢除團體票。 ● <u>2012年</u>：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 	<p>區議會選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1年</u>：應取消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委會應轉為包括1 200名委員的提名委員會，當中包括400名民選區議員及來自選委會現時4個界別的800名委員。應擴大4個界別的選民基礎。 ● 應調低現時12.5%的提名門檻，以鼓勵社會上各個階層的人士參與選舉，以及讓選民有更多選擇。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5	黎自立先生 [CB(2)1873/ 06-07(03)]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早實行雙普選。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應由不少於10 000名合資格選民共同提名。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功能界別。 	<p>區議會選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委任議席。
6	王金殿博士 [CB(2)1873/ 06-07(04)]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就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模式取得共識，再決定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 為了有更大的靈活性，兩種選舉的模式可以不同。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2年設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讓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積極參與其中，確保行政長官候任人會獲中央接納。 ● 提名門檻應定於較高的水平(即高於現時12.5%的選委會委員人數)。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保留現有的功能界別，但由2012年開始，公司票及團體票應由董事個人票及理事個人票所取代。有權投下功能界別個人票者，可選擇在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的選舉中投票，但不可同時在兩個選舉中投票。 ● 應定期檢討功能界別的組成、功能及議員的表現。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的資格標準宜緊不宜鬆。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年並非普選(即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直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 ● 普選時間表將取決於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民主化程序之後的情況。 		
7	街坊工友服務處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早實行雙普選。 		<p>區議會選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街坊工友服務處建議取消提名委員會。每名合資格的選民應獲准提名一人選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提名門檻應定在合理的水平。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功能界別。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合資格的選民應有權按"單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又或混合上述兩者的制度投票。 	<p>政制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欠缺代表性，不足以處理與政制發展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應收集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以期制訂政制發展的藍圖。該藍圖的公眾認受性最終應由公投決定。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8	香港珠海學院學生會 [CB(2)1873/ 06-07(05)]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小圈子"選舉。香港大部分學生均沒有機會參與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學生會建議廢除提名委員會。 ● 取得30 000名合資格選民提名者將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香港居民將透過普選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08年</u>：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一些人士(例如學生和家庭主婦)沒有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權利。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立法會應透過普選產生，以堵塞分組表決制度的漏洞及回應市民的訴求。 	<p>政制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步伐停滯不前。
9	民主動力 [CB(2)2063/ 06-07(02)]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動力建議取消提名委員會。所有合資格選民應有權提名人選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廢除功能界別。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合資格選民應有權透過"單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或混合上述兩者的制度投票。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10	公民黨 [CB(2)2063/ 06-07(03)]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透過修改《基本法》取消提名委員會前，提名委員會應由現有選委會4個界別的800名委員及400名民選區議員組成，以加強其代表性。 ● 提名門檻應降低至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的4%(即50人)。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快取消功能界別。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合資格選民可投兩票，並採用混合選舉模式。 ● 50%的議席在分區透過"單議席單票制"產生；而取得過半數票的候選人將在選舉中勝出。 ● 其餘50%的議席將在全港透過比例代表制產生。 	
11	前綫 [CB(2)2063/ 06-07(04)]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把2008和2012年分別訂為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目標日期。 ● 前綫支持由21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於2007年3月提交的普選方案[隨附於CB(2)1858/06-07(01)號文件的附件]。 	<p>政制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策發會缺乏代表性，前綫反對委託策發會處理與政制發展有關的事宜。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綫建議透過修改《基本法》廢除提名委員會。 ● 在可以修改《基本法》之前，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 提名門檻不應過高，否則便會阻礙該等與中央有不同見解的人士參與選舉。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快廢除功能界別。 ● 若無法在現階段廢除功能界別，應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並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由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今，就政制發展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不足夠，而且有欺騙市民的嫌；前綫懷疑即將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會否達致任何有意義的目的。
12	<p>離島區議會 代表李桂珍 女士</p> <p>[CB(2)1873/ 06-07(07)]</p>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離島區議員支持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及《基本法》的規定，達至雙普選的目標。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界別制度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 <u>2008年</u>：應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並由全體區議員互選產生。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13	民間人權陣線 [CB(2)2063/ 06-07(05)]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把2008和2012年分別訂為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目標日期。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快取消選委會。 <p>選舉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加強行政長官的問責性，他應由所有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議席應由"一人一票"直選產生。 	
14	民主黨 [CB(2)1873/ 06-07(08)]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支持由21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於2007年3月提交的普選方案[隨附於CB(2)1858/06-07(01)號文件的附件]。 ● 有關方案應列為綠皮書內諮詢公眾的三大主流方案之一。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透過修改《基本法》取消提名委員會之前，提名委員會應由1 200名委員組成，當中包括800名選委會委員及400名民選區議員。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快取消功能界別。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合資格選民可投兩票，並採用混合選舉模式。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門檻應降低至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約4%(即1 200人中來自任何界別的50人)。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應由所有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的議席在分區透過"單議席單票制"產生；而取得過半數票的候選人將在選舉中勝出。 其餘50%的議席將在全港透過比例代表制產生。 	
15	關心香港前途小組 [CB(2)2063/ 06-07(06)]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支持由21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於2007年3月提交的普選方案[隨附於CB(2)1858/06-07(01)號文件的附件]。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透過修改《基本法》取消提名委員會之前，提名委員會應由1 200委員組成，當中包括800名選委會委員及400名民選區議員。 提名門檻應降低至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約4%(即1 200人中來自任何界別的50人)。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盡快取消功能界別。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合資格選民可投兩票，並採用混合選舉模式。 50%的議席在分區透過"單議席單票制"產生；而取得過半數票的候選人將在選舉中勝出。 	<p>政制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評政府透過訂立較高的提名門檻，並以"缺乏廣泛共識"及"有需要維持香港特區穩定"等藉口，拖延實行普選。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選舉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應由所有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50%的議席將在全港透過比例代表制產生。 	
1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CB(2)1910/06-07(01)]	一般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首先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立法會。 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參照現有選委會的安排，並應把委員人數維持在800人的水平。 ●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選舉，從獲得100名或以上簽署人提名的人士中，選出不多於3名候選人。 選舉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參照選委會採用的選舉方法，確保新舊選舉制度可順利銜接。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以最多3名為限，獲得最多有效 	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界別制度可達致均衡參與，並協助政府順利推展各項政策及措施。 ● 除非香港特區出現有利條件，以致可以改變功能界別制度，否則中華廠商聯合會並不建議作出任何可能會影響上述制度運作的改變。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票者便可當選為行政長官候任人，然後再由中央人民政府考慮作出任命。		
17	新世紀論壇 (下稱"新論壇") [CB(2)2063/ 06-07(07)]	一般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論壇建議雙普選的模式應與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一致。有關建應顧及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的角色，並應包括民主的元素，藉以提供機會培養政治人才及提升管治質素。 ● 行政會議、立法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為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08年</u>：共70名議員。地方選區——35名議員；功能界別——35名議員，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歸區議會功能界別。 ● <u>2012年</u>：共80名議員。地方選區——40名議員；功能界別——40名議員，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歸區議會功能界別。應取消分組表決的安排。 ● <u>2016年</u>：透過地方選區直選選出80名議員。 	
		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提名機制應不宜太嚴，亦不宜太寬，應讓3至4名候選人參與選舉。 ● 選委會應轉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選舉方法、界別分組及數目應與目前選委會的安排相同。 ● 候選人須取得不少於160名選委會委員的提名。他們必須在4個界別內分別取得不少於20%(即40人)及不多於25%(即50人)的提名。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應由所有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候選人必須取得至少50%所投的選票才能當選，否則便須進行第二輪投票。 ●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便會進行信任投票。若他不能取得過半數有效票，則需重新啟動提名程序，直至有候選人能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為止。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8年內逐步取消功能界別制度。 	
18	香港基督徒學會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快實行雙普選。 		<p>政制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會促請政府積極諮詢公眾對綠皮書的意見，因為若公眾不支持綠皮書所載的建議，政制發展便不會有任何進展。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需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由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民選議員組成。 ● 提名門檻不應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應由所有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19	<p>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p> <p>[CB(2)1873/06-07(09)]</p>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快實行雙普選。 	<p>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70名議員。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議員會透過"單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又或混合的選舉制度直選產生。 ● 若採用混合的選舉制度，一半議席會在全港35個地方小選區中透過"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另一半議席則按人口比例分配予全港5大地方選區，並透過比例代表制選出議員。 	<p>區議會選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委任議席。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現時的選委會。社民連不支持設立提名委員會。 ● 所有合資格的市民，只要取得某個指定數目合資格選民(如50 000人)的提名，即符合參選行政長官的資格。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須由所有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 勝出的候選人必須取得至少50%的選票，否則便須進行另一輪投票，由第一輪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角逐。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20	香港公民協會 [CB(2)1910/ 06-07(02) 及 CB(2)1858/ 06-07(01) 附件]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包括800名委員。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012年</u>：若未能就普選行政長官達成共識，則由800人的提名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u>2017年</u>：800人的提名委員會將提交參選名單，由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p>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012年</u>：推行兩院制。共70名議員。地方選區 —— 35名議員，5個地方選區各增加一席；功能界別 —— 35名議員，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歸區議會功能界別。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008年</u>：應重新界定團體票的定義，使之包括該等機構的所有董事局、執行及／或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u>2012年</u>：選民基礎細小的功能界別應與適合的功能界別合併，以擴大選民基礎。功能界別的數目不應超過15個。功能界別會成立具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超過100人)，以制訂一份參選名單。 <u>2016年</u>：應進行檢討，決定應否保留、取代或逐步取消功能界別。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予其地方選區的代表，另一票則投予其功能界別的另一名代表。 ● <u>2016年</u>：若未能就普選立法會達成共識，便應創造有利環境，為在2020年進行普選作好準備。 	
21	<p>陳方安生及其核心小組</p> <p>[CB(2)1858/06-07(01)附件]</p>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小組建議把2012年定為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標日期。 ● 若當局決定不會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推行普選，便應向香港市民保證最遲會在2016年落實普選。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08年</u>：為了擴大選民基礎，應重新界定團體票的定義，把投票權賦予現時擁有一票的公司、協會及機構的所有董事局、執行及／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應將現有的功能界別整合為10個界別，以加強當選者的認受性及代表性。 	<p>政制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皮書應包括有關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具體建議。要求香港市民在3類模式中選出一類，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將提名委員會用作集體篩選及排斥其他準候選人的機制。 ● 若要選擇把現有選委會轉為提名委員會的方案，便需採取步驟增加界別分組的數目，以及擴大該等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以加強代表性。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將提名門檻定於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的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012年</u>：若不能在2012年推行普選，應將該10個投票組別進一步重組為不多於3大投票組別，而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應減少50%至15個。其餘的15個功能界別議席會改為地方選區議席，為在2016年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作好準備。 	
第A至E項只提交意見書				
A.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CB(2)1873/ 06-07(06)]	一般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必設定雙普選的時間表。 不應考慮任何涉及修改《基本法》的模式。 香港的選舉制度必須有利愛國者參政。 香港特區當務之急，是加強香港的經濟及其與內地的夥伴關係，藉此令社會穩定，以及為實現普選奠定堅固的基礎。 		
		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委會目前的組成符合《基本法》所訂"有廣泛代表性"的準則和均衡參與的原則。當局應在《基本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p>法》的框架內不時更新界別的劃分，以反映某些界別分組的發展，以及有新的界別分組出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方法應合乎《基本法》的規定。其委員應大多為愛國愛港的人士，以便他們較易為中央所接納。 												
B.	<p>梁兆棠先生 [CB(2)1873/ 06-07(10)]</p>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選委會應加入一些新的界別分組。選委會的委員人數應由800人增加至1 800人，詳情如下 ——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界別</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委員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商、金融及專業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0</td> </tr> <tr> <td>勞工、社會服務、宗教及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0</td> </tr> <tr> <td>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800</td> </tr> </tbody> </table>	界別	委員人數	工商、金融及專業界	600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及其他	600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600		1800	<p>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共72名議員。地方選區 —— 36名議員；功能界別 —— 36名議員。應設立新的功能界別。 2016年：共72名議員。地方選區 —— 54名議員；功能界別 —— 18名議員。 	
界別	委員人數													
工商、金融及專業界	600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及其他	600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600													
	1800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提名門檻應定於選委會委員人數的20%(即360人)。若候選人不能符合提名門檻，便須從建議的3個選委會界別中最少各取10%(即180人)的提名。 ● <u>2017年</u>：與2012年的建議安排相同，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檢討。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行政長官應由所有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若只有一名候選人，應考慮規定該名候選人須獲得40%所投的選票，才能當選。 ● <u>2017年</u>：與2012年的建議安排相同，如有需要，可作出進一步檢討。 		
C.	香港中華總商會 [CB(2)1873/ 06-07(11)]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考慮任何涉及修改《基本法》的模式。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委會的現行安排符合《基本法》所訂"有廣泛代表性"的準則和均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功能界別制度有利均衡參與。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衡參與的原則。來自4個界別的代表可兼顧香港特區各個界別分組的利益。		
D.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CB(2)1873/ 06-07(12)]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模式應力求簡單，以及盡量維持現狀。 ● 應先定下路線圖，然後才考慮普選的時間表。 	<p>地方選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地方選區的數目應由5個增至8個，並透過比例代表制產生40個議席。 ● <u>2016年</u>：分8個地方選區產生50個議席。 ● <u>2020年</u>：分8個地方選區產生60個議席。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分3個階段取消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 ——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提名委員會應由800人的選委會組成。提名門檻應一如現時的安排，維持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的12.5%(即100人)。 ● <u>2017年</u>：提名委員會委員人員應增至1 600人(增加的800名委員，由8個地方選區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提名門檻應維持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的12.5%(即200人)。 ● <u>2022年</u>：1 6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應全部由8個地方選區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提名門檻應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p>維持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的12.5%(即200人)。</p>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2017及2022年</u>：行政長官應由所有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u> —— 合併有關連的專業界別，減少10個功能界別議席； - <u>2016年</u> —— 廣泛地合併有關連的功能界別，再減少10個功能界別議席；及 - <u>2020年</u>：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p>選舉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2016及2020年</u>：由始至終採用比例代表制。 	
E.	<p>自由黨</p> <p>[CB(2)1873/ 06-07(13)]</p>	<p>一般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社會對功能界別的去向意見分歧，應先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立法會。 ● 若有關的條件成熟，本港可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 <p>提名委員會及其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選委會可轉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可由800人增至1 200人至1 600人，但應維持選委會目前4個界別的委員人數比例。 	<p>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如可在2012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應致力爭取最早在2016年落實普選。社會上應就普選的步伐達成共識。 	

項目	團體／ 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 編號]	產生行政長官的建議	產生立法會的建議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為首屆行政長官普選訂立較高的提名門檻。隨後各次行政長官普選的提名門檻可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逐步降低。 ● 候選人需從提名委員會4個界別取得委員的提名，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在首階段可由30席減至20席，次階段可進一步減至10席，而最後在2024年透過普選產生所有議席。 ● 由於具備經濟政策專門知識的傳統功能界別(例如工商及專業界別)需要較多時間適應改變，自由黨建議可在最後階段取消這些功能界別。 ● 可在過渡期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將團體票改為包括董事和資深行政人員的選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7年12月20日